



一、申請資格：限不動產所有權人。

二、申領期間：提供 5 年內之地籍謄本核發紀錄（依「機關共通性檔案保存年限基準」之地政類檔案保存年限基準表規定）。

三、應備文件：

（一）申請書。

（二）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：

1. 申請人為自然人者，應檢附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等。

2. 申請人為法人者，應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資格證明。

3. 申請人為公司法人者，應檢附法人登記機關核發之設立、變更登記表或其抄錄本、影本。

（三）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者，請檢具委託書（申請書已載明委託關係並蓋章者免

附，委託書在國外作成者，應經駐外單位驗證，委託書在大陸地區作成者，應

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）及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；如係法定代理者，

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

（四）其他依法令規定應檢附之文件。

四、申請手續：

（一）填寫不動產地籍謄本核發紀錄申請書：申請案應填明土地/建物標示、申領期間及填寫申請人姓名、統一編號、住址、聯絡電話並用印。

（二）收件：填妥申請書並核對身分無誤後即辦理收文。

（三）處理期限：25 日（含假日/日曆日）。

（四）依審核通知事項，繳納相關費用後取件。

六、應納規費：依「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」之規定，以每張(A4 紙張)新台幣 2 元收費。

七、附註：

（一）郵寄申辦者請於收到本所核准之公函後，持該函正本及身分證正本至本所核對身分後領取。

（二）本申請須知如遇法令變更時，應依變更後之規定辦理。